

商事法判解

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之適用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29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以自己為要保人、以乙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投保醫療費用健康險（A健康險），又向B保險公司投保投保醫療費用健康險（B健康險），後乙受傷住院受有醫療費用之損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違反複保險之效果為得解除契約。
- (B) A健康險與B健康險不構成複保險，蓋醫療保險乃人身保險，即無複保險之適用。
- (C) A健康險與B健康險構成複保險，蓋醫療保險乃損失保險，即有複保險之適用。
- (D) A健康險與B健康險是否構成複保險，還須視其為定額型或實支實付型而定，不可一概而論。

答案：D

【判決節錄】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關於複保險之規定，係基於損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人壽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中關於醫療費用保險部分，是否均屬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所生之財產上損害，攸關係爭保險契約是否有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查明，遽認系爭保險契約均屬無效，亦有未合。……」

【學說速覽】

關於醫療保險是否有複保險（損失填補原則）適用？
複保險規定乃為禁止化整為零達成超額保險之目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適用？

保險，依保險法第13條可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早期實務（76台上1166判例）採肯定說，早期學說則採否定說，後大法官釋字第576號解釋認為，複保險係來自損失填補原則，而人身保險契約並非在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故不受複保險規範之限制，前開判例不應再援用之。惟現今通說認為應以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來做區分，故並非所有人身保險均無複保險之適用，釋字576號解釋值得商榷。

二、消極保險

損害保險，依損害性質（保險利益性質）可分為積極保險與消極保險。

林勳發老師採取否定說，蓋複保險成立須限於數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而消極保險無法確定其保險標的之價值（並指出保險事故發生後應負之賠償金額與保險標的之價值係屬二事），自無複保險之適用。江朝國老師則採取肯定說，認為可適用善意複保險之規定，並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賠償金額計算保險標的之價值。

三、醫療費用保險

人身保險中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均有醫療費用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三種。而殘廢給付、死亡給付屬定額給付，醫療費用給付又可再分為日額型與實支實付型二種，前者屬定額給付保險，後者則為損失填補保險。

故醫療費用保險有無複保險適用，需討論兩個層次，先視其是日額型或實支實付型，倘為實支實付型時，又再涉及消極保險有無複保險適用問題。

【關鍵字】

監察人之代表權、公司業務執行權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36、37條

【參考文獻】

1.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
2.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書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